

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姚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為落實源頭管理，衛生署長宣稱，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將共同嚴格把關，提早赴美查廠並擴大查場規模，查驗目標包括出產牛肉的牧場與屠宰場，其中包括牛隻所食用之飼料。

二、儘管衛生署聲稱，自美國傳出狂牛症病例後，也將在海關查驗肉品是否含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包括所有牛隻的扁桃腺與迴腸末端，30 個月齡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及脊柱。若檢驗出參雜特定風險物質，將予以立即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請美方提出聲明。

三、儘管衛生署已經將原訂 2012 年 7 月赴美查廠計畫提前，並擴大 35 家曾有輸台紀錄的美牛工廠，惟上述相關查核機制皆沒有最高民意機關之監督，為避免政府機關處理狂牛症議題虎頭蛇尾及掩飾真相，政府組團赴美考察時，立法院亦應同組考察團，檢核所有查廠程序。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姚文智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節如 陳其邁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許智傑 林岱樺 李俊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能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偲 陳明文 劉權豪 陳節如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正二 鄭麗君 林淑芬 陳亭妃
林佳龍 陳學聖 陳碧涵 王惠美 何欣純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等 36 人臨時提案，因應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需求，對於部分地區高中、職學校數無法容納該區學生人數，如新北市之學生數與學校數不成比例，造成部分學生須跨區至台北市就讀。針對目前少子化現象，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爰此，建請教育部研擬，將部分地區之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現象，俾利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盧秀燕、王惠美、王育敏、吳育仁等 36 人，因應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需求，對於部分地區高中、職學校數無法容納該區學生人數，如新北市之學生數與學校數不成比例，造成部分學生須跨區至台北市就讀。針對目前少子化現象，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爰此，建請教育部研擬，將部分地區之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現象，俾利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估算，未來十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此一少子化現象，將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新北市的國中學生計 13 萬 6 千 231 人，國中計 66 所，高中計 39 所，高職計 16 所；台北市的國中學生計 9 萬零 149 人，國中計 62 所，高中計 50 所，高職計 17 所。在國中學生人數的比較，新北市多過台北市 4 萬 6 千 082 人，而高中、職學校數卻少了 12 所，形成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這表示新北市有很多學生，將因十二年國教之就近入學方案，被迫需到台北市就學。

三、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就近入學方案需求，對於國中班級數減少之學校，本席建議教育部將之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保健室、操場等等，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以及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碧涵 盧秀燕 王惠美 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林岱樺 江惠貞 吳育昇 羅淑蕾 江啟臣
呂學樟 簡東明 邱志偉 徐少萍 魏明谷
李貴敏 羅明才 廖正井 蔡錦隆 詹凱臣

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201 人辦理國外比賽或移地訓練，其中 44 人取得倫敦奧運參賽資格。至於我國近年培訓參加奧運及培具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之情形如下：有關奧運培訓經費，除日常訓練及養成等相關經費較難明確歸屬劃分外，對經選定為菁英選手、A 級選手等被視為參加奧運之準備選手，為培訓此等選手所提供國內外培訓、國際參賽、移地訓練、專屬訓練員（或陪練員）及運動傷害防護員、運科支援及訓練用器材裝備等支出均可直接歸屬為奧運培訓經費。參考最近 4 屆我國參加奧運之成績，我國近幾屆參加奧運之成績不甚理想，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之總排名第 58 名，得 1 銀 4 銅；參加 2004 年雅典奧運之總排名第 37 名，得 2 金 2 銀 1 銅，競賽成績提升；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之總排名第 80 名，得 4 銅，排名大幅後退；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之總排名第 63 名，得 1 銀 1 銅，競賽成績不佳。

顯見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而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該署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本席認為我國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但是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仍不理想，體育署應該要積極檢討，在體育政策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本席要求體育署針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如何真正確實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針對如何加強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等實施內容及未來計畫，以書面答覆本席。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對於台灣可以舉辦 2017 世大運，當然相當支持與欣慰。然而不可否認，面對外界質疑的聲浪，尤其台北市對於世大運的財務預算運用都還未見雛型，體育署就在明年度編列 3 億多元的預算，其中 1 億元卻花在舉辦研討會與提供專業意見，哪樣的高級研討會與寶貴意見需要編列高達一億元的經費？另外二億元則是場館興建經費，但本席在預算書中根本沒看到要興建怎樣的場館，如果只是如郝市長所說是網球館與籃球館，試問這樣的場館需要二億元？

2.自 99 年到 102 年共編列 9.4 億元，102 年是最後一年，也編列 2 億多元，然而卻換來又一個企業退出中華職棒，台灣職棒的環境一直不佳，除了簽賭假球不斷之外，國內職棒球隊沒有自己的球場等相關設施，轉播、商品等周邊收益也有限，球隊經營相對困難，但相對於台灣職棒

的低迷，韓國職棒景氣反而愈來愈好，2008 年以來已連續 5 年平均每場觀眾人數破萬，而且是連 4 年創歷年新高，新增的第 9 支職棒隊將在明年正式於一軍出賽，第 10 隊則可能在 2015 年亮相。面對這樣的職棒寒冬，南韓職棒是否有我們借鏡學習之處？職棒觀眾人數應該隨著成立時間的增加而成長，但我國職棒卻是每況愈下，今年例行賽人數比去年還要下滑，台灣近幾年蓋的棒球場，硬體環境都比以前好，棒運理應更蓬勃發展，不過現實卻不是如此，國際實力明顯退步，職棒元年已有 4 隊，打到現在還是 4 隊，萬一沒有買主還有可能因此解散中職，更嚴重的是兄弟象也表示明年兄弟象雖然會繼續，但之後就再說，這意味明年就算有企業接手興農，後年搞不好兄弟又不玩，然後大家又要擔心一次中職是否又要面臨解散，每年都要面臨這樣的狀況，為何台灣職棒會落得這樣的困境？

3.日前馬總統表示台灣民眾缺乏運動，不運動就是懶，而且說台灣運動人口不及三成，但是此次體委會所做的調查則和馬總統的說法不太相同，這項「運動城市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台灣民眾規律運動人口超過三成，民眾不運動的最主要原因是「沒時間」，其次是「工作太累」，排第三的才是「懶」，調查還顯示，台灣整體運動人口為 82% 比起美國 76.4% 還高，另外兒福聯盟前天也才公布，國內學童的運動概況普遍有「喜歡運動卻不運動」、「體育課程時數低、缺乏運動社團」及「不運動的白斬雞體質」三大狀況，然而偏偏體委會此次公布調查結果卻顯示，台灣運動人口似乎大幅度的增加，試問針對這樣的調查，主委你認為可信嗎？尤其運動人口高達 82% 比美國 76.4 還高的這一部分主委相信嗎？為何同樣地運動調查會有這樣的落差？其實本席要表達的是台灣體育運動環境與觀念，雖然是長久以來造成的，但很多政策與法令卻是事在人為，去年 10 月 25 日通過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的修正，內容為學校體育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的設置，然而一年過去了，還停留在試辦階段，我們還是沒看到增聘巡迴運動教練的相關辦法出爐，尤其以後 12 年國教上路後，體育班招生將只看術科成績，這表示未來體育班將朝更專業的體育培訓為主，專任運動教練的需求將更為提升與必要，但至目前為止卻未見到體委會針對這部分提出任何實行辦法，雖然明年編列 4 千萬元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的預算，但光有經費卻無執行辦法，這實在很難讓人取信體委會對於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及改善我國體育環境的決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體育署預算架構

體育署	102	101	兩年度差異
	5,082,103	5,226,034	-143,931
學校體育教育	1,513,367	1,188,513	324,854
學校體育工作維持	3,269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375,354		